

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，以維護民眾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，然當人民溢繳稅額時，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，應主動負擔退稅之責任，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，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未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,211 件，且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，使得民眾強烈質疑行政機關明顯「行政怠惰」，疑有刻意侵占民眾財產之嫌，為此，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，並立即將溢繳金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，以維護民眾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新加坡為例，當納稅義務人溢繳稅額之金額低於 15 星幣（約新台幣 360 元）以下之案件，雖然行政機關不主動退稅，但行政機關卻主動協助溢繳納稅義務人可在下期繳稅時期直接抵扣，反觀我國相關機制，除行政機關不積極處理人民溢繳稅額案件外，更藉口行政機關退稅人力不足而消極看待該事件。

二、為此，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，並立即將溢繳金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，以維護民眾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鄭麗君 潘孟安 葉宜津 陳明文 許忠信
尤美女 許智傑 邱議瑩 陳亭妃 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葉委員宜津、劉委員權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棒球乃有「台灣國球」之美稱，但現今政府對於棒球之關注焦點，卻以球員是否打進世界性比賽而予以投注關愛眼光，忘記棒球國手的培育必須從小開始注入資源。花東地區長久以來為培育棒球好手之搖籃，但卻屢屢因教育或培訓資源分布不均，讓培育工作漸漸枯萎，以致眾多天賦異稟的年幼棒球好手運動之路遭受阻礙。建請行政院體育署應積極重視體育資源過度集中都會、忽略偏鄉地區之窘境，健全運動人才之制度性培養，全面檢視花東地區之基層培育工作，並以專案之方式採行專案優先區，由偏鄉地區以外加經費方式處理。此外，亦應整合原民會及花東地區各校校長、教練及領隊參與研商，以振興棒球運動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李昆澤、葉宜津、劉權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棒球乃有「台灣國球」之美稱，但現今政府對於棒球之關注焦點，卻以球員是否打進世界性比賽而予以投注關愛眼光，忘記棒球國手的培育必須從小開始注入資源。花東地區長久以來為培育棒球好手之搖籃，但卻屢屢因教育或培訓資源分布不均，讓培育工作漸漸枯萎，以致眾多天賦異稟的年幼棒球好手運動之路遭受阻礙。建請行政院體育署應積極重視體育資源過度集中都會、忽略偏鄉地區之窘境，健全運動人才之制度性培養，全面檢視花東地區之基層培育工作，並以專案之方式採行專案優先區，由偏鄉地區以